

院教字[2013] 5 号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 (试行)

各位教师、同学：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水平和数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现就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第一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至少在期刊上发表 5 篇被 EI 或者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并且被 SCI 收录的论文数量满足以下条件：

自报到之日起到申请答辩	12 级及以后博士生	10-11 级博士生
不满 3 年	≥ 3 篇	2 篇
超过 3 年不满 4 年	2 篇	1 篇
超过 4 年	1 篇	1 篇

注：对不取得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其博士毕业成果均从硕士研究生入学开始认定，其毕业成果与年限的对应，均按硕士一年级

参加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计算。

第二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撰写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为指导教师（或博士生副导师）。论文的通讯作者必须是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第三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

第四条 对于准备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生，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审查表”，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是否与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否已被录用以及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等，指导教师对审查结果负责。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向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审查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期刊原件或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原件、发表论文的复印件（需复印刊物封皮、目录及学术论文全文，被录用的需提供论文样稿）；获得科研成果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被 SCI、EI、ISTP 收录的要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应由校图书馆出具证明）。

第五条 其它有关说明

1. 在核科学与技术学院主办的《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clear Safety and Simulation》上发表文章，等同于在期刊发表并被 SCI 检索 1 篇文章。

2. 在 A 类国际会议或者期刊增刊上发表，并被 SCI（或 EI、

ISTP) 收录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等同于在期刊上发表并被 EI 检索 1 篇文章。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或者申请并公开 3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 且发明人中必须有其指导教师或博士生副导师, 专利权人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等同于在期刊上发表 1 篇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本项等同数最多计 2 篇。

4. 学位论文的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效名次, 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等同于在期刊上发表 1 篇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七条 对于将来学校发布的新规定, 我院标准中低于学校标准的, 按学校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的出发点在于鼓励博士生取得高水平成果。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本规定未涉及到的成果及其水平等同的认定, 负责认定以下两类情况是否可以答辩。

1、博士论文成果的数量少于上述规定, 但其质量突出; 或者某类成果的数量少于规定, 但其他类成果数量及水平突出。

2、成果的数量达到上述规定, 但成果的水平或者学位论文的水平被质疑。

第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委员会。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